

惠州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文件

惠文明委〔2017〕9号



关于广泛开展2017年“讲文明树新风” 公益广告宣传的通知

各县（区）文明委，市直及驻惠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充分发挥公益广告在传播文明、引领风尚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推进“讲文明树新风”活动深入开展，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浓厚舆论氛围，现就开展“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宣传通知如下：

一、把握主题，精心设计制作

设计制作“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要坚持正确导向，突出思想内涵，丰富表现形式，增强传播力和感染力，提升人们的精神境界。

（一）突出根本任务。“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宣传，要围绕“一个根本、一条主线”，深化思想道德内涵，形成传播先进文化、弘扬新风正气的强大声势。“一个根本”，就是要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深入学习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的科学内涵、主要观点和精神实质，深入学习宣传习总书记对广东的“四个坚持、三个支撑、两个走在前列”重要批示精神，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四个全面”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宣传阐释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民主政治、先进文化、和谐社会、生态文明的深刻内涵和重要意义，引导人们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一条主线”，就是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始终，反复叫响“三个倡导”24个字，围绕“国是家”、“勤为本”、“俭养德”、“诚立身”、“孝当先”、“和为贵”、“善作魂”等主题，结合农民画、年画、剪纸、漫画、工笔画、钢（铅）笔画、国画、雕塑等富有特色的民间艺术形式为标准，精心挑选素材并组织媒体制作平面类、广播类和影视类公益广告，大力宣传“富强、民主、文明、和谐、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爱国、敬业、诚信、友善”24字，使核心价值观的影响像空气一样无所不在、无时不有。

（二）明确重要选题。“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宣传，要围绕以下方面选题制作刊播。一是开展文明创建宣传。要深入开展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行业窗口、文明家庭、文明户、文明交通、文明餐桌、文明公厕、文明网络传播等

创建内容宣传。二是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要深入挖掘和阐发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讲仁爱、重民本、守诚信、崇正义、尚和合、求大同的时代价值，引导人们自觉践行中华美德，传承中华文化。三弘扬雷锋精神。倡导助人为乐、团结友善的价值追求，引导人们积极投身学雷锋志愿服务，推动学雷锋志愿服务制度化常态化。四是加强诚信教育。倡导诚实守信社会风尚，引导人们讲诚实、重信用、守承诺，树立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价值观念。五是培育勤劳节俭观念。倡导继承发扬中华民族吃苦耐劳、戒奢克俭的优良传统，倡导节粮、节水、节电、节约钱物，鞭挞好逸恶劳、铺张浪费、豪华奢靡之风。六是传承孝道和敬老风尚。弘扬中华孝道，宣传好家风、好家训，引导人们养成孝敬父母长辈、尊敬师长、敬老助老的好品质。七是倡导文明旅游。加大文明旅游公益广告宣传，引导人们摒弃旅游中的陋习，践行文明礼仪，遵守道德规范，树立“文明古国、礼仪之邦”的良好形象。八是宣传保护生态环境。引导人们尊重自然、保护生态，支持和参与环保活动，建设美丽中国。九是树立社会主义法制观念。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普及法律知识，增强全社会学法守法用法意识。十是开展移风易俗。引导广大干部群众建立科学、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以实际行动，破旧立新，坚决抵制不良风俗，倡导婚庆新办、丧葬简办、其他喜庆事宜俭办甚至不办，坚决抵制大操大办，积极践行文明新风。十一是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重点开展未成年人教育保

护、关心关爱未成年人成长，以“做一个有道德的人”、“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等为主题，用作品宣传、引导广大未成年人学习雷锋、争当“小小志愿者”，引导广大未成年人身体力行“心向党、爱劳动、有礼貌”的价值追求。

（三）精心组织设计。各地、各单位要重点围绕相关主题，结合本地本单位行业特点设计制作公益宣传广告，要在创意设计制作上做文章，在扩大覆盖上下功夫，在提高宣传效果上求实效，自行设计制作，自行审核把关，自行刊登播放公益广告，做到公益广告与城市景观相融合，与城市历史文化相承接，与市民欣赏习惯相契合，使公益广告成为城市一景。要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广纳社会贤才，发挥行业系统、新闻媒体、专业机构的积极性和优势，采取集中创作、委托设计、公开征集等多种方式，制作平面、广播、影视以及网络手机等各类公益广告。

二、大力组织刊播，扩大公益广告覆盖面影响力

要利用各位载体，持续刊播公益广告，形成传播先进文化、传扬新风正气的强大声势。

报纸类：《惠州日报》、《东江时报》每月刊登公益广告总量不少于4个整版。

广播类：惠州电台在6:00至8:00之间、11:00至13:00之间，播出数量分别不少于4条（次）。

电视类：惠州电视台每套节目每日公益广告播出数量不少于10条（次），在19:00至21:00之间，播出数量不少于

4条（次）。

期刊类：时政类期刊每期至少刊登公益广告1个页面；其他大众生活、文摘类期刊，每两期至少刊登1个页面；

互联网：政府网站、新闻网站、经营性网站在首页固定位置宣传展示公益广告，并运用其他多种方式传播公益广告。

手机类：电信企业要运用手机媒体及相关经营业务经常性刊播公益广告。

社会媒介：要利用大型立柱、大型LED广告牌、公交车、出租车、候车亭、路名牌和建筑工地围挡等各种户外宣传阵地刊登公益广告，机场、车站、码头、影剧院、商场、宾馆、商业街区、城市社区、广场、公园、风景区等公共场所的广告设施或其他适当位置，公交车、火车、飞机等公共交通工具的广告刊播介质或其他适当位置，适当地段的建筑工地围挡、景观灯杆等构筑物，要大力度、经常性刊播公益广告。此类场所公益广告的设置发布要整齐、安全，与环境相协调，美化周边环境，各单位不许再悬挂制作横幅与竖幅广告。同时，要推动建设一批“我们的价值观”主题公园、社区、学校、广场、街道等，打造街头正能量。

三、健全完善工作机制，保障公益广告健康发展

“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宣传是一项长期任务，要根据《惠州市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健全运行机制，完善政策法规，实现可持续发展。

健全齐抓共管机制。各级文明委统筹指导公益广告宣传工作。宣传部、文明办负责总体协调、组织实施、督促落实。工商部门履行广告监管和指导广告业发展职能，负责公益广告工作的规划和有关管理工作。新闻出版广电部门负责新闻出版和广播电视媒体公益广告制作、刊播活动的指导和管理。网信办、经信等部门负责基础电信企业和互联网企业公益广告制作、刊播活动的指导和管理。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负责公共交通运输工具公益广告刊播活动的指导和管理。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城市户外广告设施、建设工地围挡。园林、旅游部门负责公园、风景区公益广告刊播活动的指导和管理。文明委各成员单位都要积极支持做好公益广告有关工作。

加强工作督促检查。建立定期报告工作制度，公益广告发布者应当于每季度第一个月 10 日前，将上一季度发布公益广告的情况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广播、电视、报纸、期刊以及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企业等还应当将发布公益广告的情况分别报当地新闻出版广电、通信管理、网信部门备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广告媒介单位发布公益广告情况进行监测和检查，定期公布公益广告发布情况。新闻出版广电、网信、通信管理、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管理等部门结合行业管理职责，分别对各自主管领域公益广告刊播情况进行监测和检查。

提供政策法规支持。要推动各级政府增加对公益广告的投入，研究制定公益广告的相关优惠政策，通过企业襄赞、

公益捐助等方式，多渠道筹措公益广告资金。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地、各单位要坚决贯彻中央的部署，树立高度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增强责任感、使命感，要把公益广告宣传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抓紧抓好。要充分认识公益广告在传递文明、引领风尚、凝聚力量、增进共识方面的重要作用，加强督促指导，建立报告制度，专人负责，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及刊播计划，督促落实好各项工作任务，定期检查落实情况，确保取得成效。

（二）精心策划，严审把关。各地、各单位特别是市属媒体要根据《关于广泛开展“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宣传的实施方案》的工作任务（附件1），精心组织策划、设计制作公益广告作品，并严审把关。除发布自行设计的“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作品外，要密切关注、及时发布中宣部、中央文明办提供的公益广告通稿（视频）作品。

（三）确保力度，抓好实效。各类发布媒介要大力度、常态化发布“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要按照要求在重要版面、固定位置和特定时段发布，确保发布版面、发布时间和发布频次。各类社会媒介要确保在节假日期间在显著位置发布公益广告。

各县（区）委宣传部、文明办，以及各相关单位于5月30前将本地、本单位的具体实施方案、考评办法和刊播计划表报市文明办（局），联系人：朱祥雄、郑志恒，电话：2892090，

传真：2892061；电子邮箱：wmjdck@126.com。

附件：惠州市“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宣传任务分工表

惠州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

2017年5月4日



附件

2017年惠州市“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宣传任务一览表

责任单位	主要工作任务	刊播内容	完成时间
市委宣传部 文明局（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统筹指导重大主题、重要活动、重点时段公益广告的制作刊播； 2. 协调有关部门指导、考评媒体媒介刊播公益广告； 3. 协调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公益广告征集评选活动，并集纳各优秀作品，在惠州文明网建立公益广告作品库，不断推出优秀作品，供各地、各单位无偿选用； 4. 负责统筹协调市区出入口和主要路段政府产权的广告载体发布“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力刊播习近平总书记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 2. 大力刊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3. 大力刊播十大主题公益广告； 4. 根据市委、市政府重要工作、重大活动等主题进行适时刊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不同阶段工作任务，按时间节点推进，持续到年底止； 2. 公益广告征集评选活动（平面类、音（视）频类、）在6月底全部完成。
市网信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调组织政府网站、新闻网站、经营性网站等主要网站，在首页固定位置长期、集中宣传展示公益广告，并运用其他方式传播公益广告；在政府主流网站开设“图说我们的价值观”公益广告专题网页，在网站首页和新闻中心首页链接中国文明网“图说我们的价值观”公益广告专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不同阶段工作任务，按时间节点推进，持续到年底止。 2. 公益广告征集活动在6月底全部完成。
市工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履行广告监管和指导广告业发展职能，负责公益广告工作的规划和有关管理工作； 2. 对广告媒介单位发布公益广告情况进行监测和检查，定期公布公益广告发布情况。 		全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组织协调全市商户、民营集贸市场运用电子显示屏、楼宇电视、户外广告牌等媒介，大力度经常性制作刊播“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 		6月下旬完成。

责任单位	主要工作任务	刊播内容	完成时间
惠州报业传媒集团	1.《惠州日报》、《东江时报》，每月刊登总量分别不少于4个整版（每次不小于1/4版）刊登“讲文明树新风”和“图说我们的价值观”公益广告； 2.负责组织开展“讲文明树新风”平面类公益广告征集活动； 3.负责惠州会展中心、步行街旁LED显示屏刊播“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按≥20%的比例做好出租车LED播放“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 4.在下辖网站首页固定位置刊播“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	1.大力刊播习近平总书记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 2.大力刊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3.大力刊播十大主题公益广告； 4.根据市委、市政府重要工作、重大活动等主题进行适时刊播。	1.按不同阶段工作，按时间节点推进，持续到年底。 2.公益广告征集活动在6月下旬全部完成。
惠州广电传媒集团	1.惠州电台每套节目每日播出6条（次）以上，在6:00至8:00之间、11:00至13:00之间，分别播出4条（次）以上。惠州电视台每套节目每日播出10条（次）以上，在19:00至21:00之间，播出4条（次）以上。《新闻联播》、《惠州新闻》前后等重点时段以及晚间时段要保证播出时间； 2.负责组织开展“讲文明树新风”视频类公益广告征集活动； 3.在东江传媒网首页固定位置刊播“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		1.按不同阶段工作任务，按时间节点推进，持续到年底止。 2.公益广告征集活动在6月下旬全部完成。
市文广新局	1.组织协调做好期刊类的“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制作发布工作，时政类期刊每期至少刊登公益广告1个页面；其他大众生活、文摘类期刊，每两期至少刊登1个页面； 2.组织做好图书馆、博物馆、影院等公共场所，按要求开展“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宣传。		在6月下旬。
市国文办	负责所管理的场馆制作发布“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在LED显示屏刊播“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并设置“遵德守礼”提示牌。		6月下旬完成。
市直机关工委	负责市直机关“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宣传工作的组织实施。		6月下旬完成。

责任单位	主要工作任务	刊播内容	完成时间
市住建局	1. 组织协调全市各类建筑工地围挡按≥30%的比例制作发布“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绿道、立柱广告牌等按≥20%的比例制作发布“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 2. 在闹市区、主干道、高速路口处等重要位置设置若干广告面积不少于 100 平方米的大型户外公益广告专用设施，由市委宣传部、文明办负责内容发布。其中惠州市区应设置标志性公益广告专用设施不少于 15 块。	1. 大力刊播习近平总书记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 2. 大力刊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3. 大力刊播十大主题公益广告； 4. 根据市委、市政府重要工作、重大活动等主题进行适时刊播。	6 月下旬完成。
市交通运输局	1. 负责协调机场、火车站（含高铁站、城轨站）、汽车客运站、航运码头、高速公路服务区应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少于 1 块，面积不少于 12 平方米的固定公益广告位，专门用于刊发重大主题公益广告并按≥20%的比例制作发布“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在车站（火车站、汽车站）、码头等醒目处设置“遵德守礼”提示牌，车载移动电视在 7:00 至 9:00、11:00 至 13:00 之间，播出数量不少于 4 条（次）。 2. 全市各机场、火车站（含高铁站、城轨站）、汽车客运站、航运码头、高速公路服务区应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少于 1 块，面积不少于 12 平方米的固定公益广告位，专门用于刊发重大主题公益广告。		6 月下旬完成。
市城管局	组织协调城市主干道、商业街区等公共场所利用电子显示屏、墙户外广告牌等媒介，大力度经常性按≥20%的比例制作发布“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并在醒目处设置“遵德守礼”提示牌。		6 月下旬完成。
市教育局	组织协调全市各学校开展“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宣传，并设置“遵德守礼”提示牌。		6 月上旬完成。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负责各主干道交通路口、停车场和道路隔离栏发布“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并设置“遵德守礼”提示牌。		6 月下旬完成。
市民政局	负责路名牌等按≥20%的比例发布“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		6 月下旬完成。
市国资委	组织协调城市客运车辆、公交车车身，长途汽车站、公交车候车亭（站牌、电子显示屏）等公共运输场所，国营集贸市场等，按≥20%的比例制作发布“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每套节目每日公益广告播出时长不少于商业广告时长的 3%，车载移动电视在 7:00 至 9:00、11:00 至 13:00 之间，播出数量不少于 4 条（次）。		6 月下旬完成。

责任单位	主要工作任务	刊播内容	完成时间
市卫计局	组织协调全市各医院及医疗机构利用电子显示屏、服务台等媒介开展“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宣传，设置“遵德守礼”提示牌。	1. 大力刊播习近平总书记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 2. 大力刊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3. 大力刊播十大主题公益广告； 4. 根据市委、市政府重要工作、重大活动等主题进行适时刊播。	6月下旬完成。
市园林局	组织协调全市各公园（广场）、绿地开展“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宣传，并在公园醒目处设置“遵德守礼”提示牌。		6月下旬完成。
市房管局	组织协调物业小区开展“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宣传，其中小区内楼宇电视在7:00至9:00、11:00至13:00之间，播出数量不少于4条（次）并在物业管理处设置“遵德守礼”提示牌。		6月上旬完成。
市公路局	组织公路两边立柱按≥20%的比例开展“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宣传。		6月下旬完成。
市公用事业局	1. 组织协调自行车服务站（点）按≥20%的比例公益广告制作发布“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 2. 组织协调管辖的广场制作发布“讲文明树新风”，并设置“遵德守礼”提示牌。		6月下旬完成。
市商务局	组织协调全市各商场（超市）开展“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宣传。		6月下旬完成。
市金融局	组织协调全市各银行及保险公司利用电子显示屏、服务台等媒介开展“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宣传，设置“遵德守礼”提示牌。		6月下旬完成。
市体育局	组织协调全市所属的体育场馆发布“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并在赛场醒目处设立“遵德守礼”提示牌。		6月下旬完成。
市旅游局	组织协调全市旅游景点、宾馆、星级饭店开展“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宣传，并在旅游景区醒目处设立“遵德守礼”提示牌。		6月下旬完成。
中国电信惠州分公司	制作手机类公益广告，全市范围内运用手机媒体及相关经营业务（手机报、短信、彩信、炫铃）等方式传播“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		6月下旬完成。
中国移动惠州分公司	1. 制作手机类公益广告，全市范围内运用手机媒体及相关经营业务（手机报、短信、彩信、炫铃）等方式传播“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 2. 负责组织开展“讲文明树新风”短（彩）信类公益广告征集活动。		1. 6月下旬完成； 2. 公益广告征集活动在6月中旬完成。

责任单位	主要工作任务	刊播内容	完成时间
中国联通惠州分公司	制作手机类公益广告，全市范围内运用手机媒体及相关经营业务（手机报、短信、彩信、炫铃）等方式传播“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		6月下旬完成。
惠城区、惠阳区、大亚湾开发区、仲恺高新区文明办	<p>1. 各地应在闹市区、主干道、高速路口处等重要位置设置若干广告面积不少于100平方米的大型户外公益广告专用设施，由同级党委宣传部、文明办负责内容发布。原则上，各县区不少于8块。镇街和村居也应在醒目位置设置一定数量的户外公益广告专用设施，并在各类基层宣传栏设置固定区域用于刊播公益广告。</p> <p>2. 负责在城市社区开展“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宣传。</p>		6月中旬完成。

备注：

1. 各项工作任务我办（局）将会按中央、省文明办最新的工作要求及时调整，请各地、各单位关注“市公益广告联系群”（QQ：572428936）的最新工作信息；
2. 全市各窗口单位、公共场所（场馆）、公共设施等的公益广告宣传由所属的各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3. 请惠城区、惠阳区、惠东县、博罗县、龙门县、大亚湾开发区、仲恺高新区参照执行。